

关于增加兴证全球中证沪港深 300 指数增强型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兴证全球中证沪港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958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发布了《兴证全球中证沪港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投资服务，根据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下列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认购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兴证全球中证沪港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证全球中证沪港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下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 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起，增加下列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客服电话	网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迎欣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95568	https://www.cmbc.com.cn/

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